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2〕3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关于申请审核广铁检察机关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检铁发函〔2021〕1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认真研究并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案效率，能更好的促进开展检察工作，同意建设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6-440000-04-01-273756）。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

白石岗路。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 26677 平方米，其中，“两级三院”“两房”建筑面积 18767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375 平方米，停车库、人防设施等建筑面积 6535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23314 万元（建筑工程 19109 万元，信息化工程 420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253 万元（建筑工程 15587 万元，信息化工程 366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41 万元（建筑工程 2612 万元，信息化工程 429 万元），预备费 1020 万元（建筑工程 910 万元，信息化工程 1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四、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相关规定，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集中建设。请你院与省代建局联系，按照批准估算总投资，委托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限额设计，并按程序将初步设计概算送我委审核。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审计厅、代建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及监理、设备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6月15日
专用章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